

项目编号：XJYF2025-30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29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00 -
第五章	工程需求	- 10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30

项目名称：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72800.00

最高限价（元）：2137640.3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728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修建约 1000 米的 D60U 型防渗渠，引水流量为 0.1m³/s，修建 6000 米 D40 浆砌石引水渠，引水流量为 0.05m³/s；铺设约 13 个巷道内的人行道 4000 米，铺设宽度为 0.7-1.2 米，总铺设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计划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总工期：17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

2. 本工程总投资为 2272800.00 元，其中劳务报酬 72 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30.25%，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 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30 人，开展技能培训 20 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4. 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团结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1479998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5 款	工期	标项 1, 计划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 总工期: 170 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人民政府 地 址: 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团结大街 2 号 联 系 人: 祖工 联系电话: 1479998000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最高限价	小写: 2137640.32 元;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2、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108252958990 行号: 104898001104 开户行: 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完成。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评审地址	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单位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工程类采购费率 0.2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工程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工程类采购费率 0.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 17963.48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进行收取。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行 号：1048980011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留金除外）；按形象进度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 停止支付（期间对预付款逐步扣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 2. 本工程总投资为 2272800.00 元，其中劳务报酬 72 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30.25%，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 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30 人，开展技能培训 20 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 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p>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及工期

2.1 本磋商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磋商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资格审查表，各投标人相关资料须单独上传至指定模块，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经采购人允许后，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采购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授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4 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的同时，须对相关资料妥善保管，不得遗失；须对相关资料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严禁转借、复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同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或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2 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11.2.3 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个人情况，并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

11.2.4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

11.2.5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人自行承诺）

1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

11.2.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2.6 其他资料

11.3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主要内容：

11.3.1 磋商函；

11.3.2 磋商函附录；

11.3.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项目管理人员注册证复印件；

11.4 经济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4.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11.4.2 清单总说明
- 11.4.3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11.4.4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11.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1.4.6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4.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4.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 计日工表
 - 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4.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参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具体内容及数据，表格内的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经济标具体格式参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11.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1.5.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5.2 施工准备计划
 - 11.5.3 施工方案
 - 11.5.4 施工进度计划
 - 11.5.5 施工平面图
 - 11.5.6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11.5.7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5.8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1.5.9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1.5.10 设计优化方案

注：投标人编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参照评标办法。

- 1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中标后需参照以下内容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

应文件目录”。封面应标明《×××××项目响应文件》，同时必须标注清楚“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报价表中相关表格可根据不同预算软件进行适当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材料价差等并考虑所有风险因素报价。

13.3 投标人磋商报价及详细预算编制要求：

13.3.1 要求投标人，尤其是编制磋商报价的人员，要到现场勘察详细情况，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施工现场保洁等；

13.3.2 建筑工程投资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量乘综合单价的形式计算；

13.3.3 费率标准：人工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按现行市场价进行编制，主要材料价报价含购买价加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企业利润费率、税金费率等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选定。其中请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相应费率区间内自主选择费率。

13.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5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系采购人编制，本次投标人磋商报价以本工程量清单作为依据，将来在施工结算时以造价部门及采购人所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3.6 各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工程量不能作任何修改或随意调整, 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调整的, 评标过程中将作废标处理, 且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14、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6.2.1 在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办理向未成交候选人退保证金的手续;

16.2.2 成交人待签定合同后携带承包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的手续;

16.3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有权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已缴纳保证金, 无故不参加磋商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16.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算术错误发生后拒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6.4.3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提供虚假申请文件的；

17、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7.2 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名的候选人（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的方式。

2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

21.1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欢迎采购单位委派

采购人代表参加。

21.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1.3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1.4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30 分钟内 CA 签章确认。

21.5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1.6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1.7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1.8 开启报价文件，核实政策价格认定资料，扣除优惠报价，汇总报价得分。

21.9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1.10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1.11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数额，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如对原投标价有变动，则只有在开标时唱出，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六）磋商

22.1 磋商小组

2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2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2.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采云上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2.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				

	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6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最高上限价金额；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否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且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是否有差别。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5. 磋商原则

25.1 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磋商依据

26.1 磋商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 (4) 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 对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评估确定；
- (1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28、响应文件的评审

28.1 评审准备

28.1.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8.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28.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8.1.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8.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8.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8.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28.2 磋商环节

28.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 磋商的报价方式

28.3.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二次报价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二次报价”的在线报价，如未按时报价则，默认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二次报价在详细评审结束后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8.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3.4 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8.4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8.4.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8.4.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8.4.2.1 采用 综合评分法 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8.4.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8.4.2.3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二次)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
1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6
2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总布置;⑤施工总进度;⑥主要技术供应;此项满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2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此项满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③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此项满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9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此项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9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②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6
7	资源配备计划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③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p>	12

		明的；此项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 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8	承诺	①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照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5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②提供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2.5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5
9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合计			70 分

(七) 中标（成交）书的授予

29、中标原则

29.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所提交磋商报告，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选择放弃成交权利或已其它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采购人报相应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可选择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7 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302 采购人将在成交公示期过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产生的成交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及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32.4 履约保证金：10%。**▲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3、其他事宜

33.1 采购过程的监督：由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34、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工程类采购费率 0.2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工程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工程类采购费率 0.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 17963.48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进行收取。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行 号：1048980011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 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 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 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 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 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补充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 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 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 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 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 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 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 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 同条款 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 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 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 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 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

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 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 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 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 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 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 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 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 直接对 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 遵循承包 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 行为向发 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 等实施监督和管 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 工活 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 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 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 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 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 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 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 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 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 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 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 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 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

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

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

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 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 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 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 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意向

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m}}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

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

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

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 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 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 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 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 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承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承包人同意。

(2)发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

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

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 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 准要 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 列的缺 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 按监理人指示 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 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 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和(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 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项目经理：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满两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函件 送达到工地监理人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函件送达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公司总部。函件送达后均做签 收记录。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

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 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整，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

2.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须按招标人或监理人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或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栏地、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防洪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2)施工进度的影响；

3)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4)本合同工程施工时， 还有其他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 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 无条件执行。

(8)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 发包人应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有关费用汇入该帐户。

(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定容量的备用电源， 做为电网企业和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非计划 停电时的应急电源。发包人不对电网企业供电设施任何停电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施工供电设施一次停电 12 小时内或一周内累计停电不超过 12 小时时，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使用时， 事前应同发包人协商，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此增加的土地使用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与发包人提供签订施工合同前， 须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 技术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提交发包人验核。

(12) 发包人将结合其永久管理设施考虑承包人的临时房屋设施等， 承包人必须配合。

4.2 履约担保

4.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 须预先向发包人以货币或保函形式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发包人签订合同时约定）。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 剩余履约保证金的 30%， 即中标合同价的 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退还。

4.2.2 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政办[2007]114 号文规定，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 须预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4.1 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应一致。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由业 主单位批准同意， 更换人员必须具备原人员或高于原人员的技术水平， 并具有相关工作

经历。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处罚 100000 元/人。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业主要求更换的，每人处罚 50000 元。

4.4.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 3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按 1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4.4.3 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4.4.4 为确保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如实到位，保证工程建设质量，防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发生，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挂牌上岗。

4.4.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每少于一天按 3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4.5 补充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二级建造师（水利专业）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安全员 B 类或以上证书；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利专业）。

(2)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 12.2 款下规定的情形以外，上述人员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

得少于 22 天，不足 22 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不足 22 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须附承诺函）

4、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二级建造师（水利专业）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安全员 B 类或以上证书；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利专业）。

(2)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 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则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 12.2 款下规定的情形以外，上述人员每月在工地 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不足 22 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上述派驻工地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清场处理并承担清场带给发包人的损失。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便于发包人向 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的有关款项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流动资金需打入基本账户。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并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 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 为赶工期所增加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 质检， 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3、本工程重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4、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承 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的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设备要求时，必须按监理人审定的设备和数量足额到场。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严禁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用于工程的全部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材料质量问题事件，将予罚款；连续发现两次材料质量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供货商或强制指定合格供货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本标段发包人施工设备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进道路的通行要求，共用国道、省道、乡道等造成路面损坏，由承包人赔付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交底，有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 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气象和水文观测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防洪渡汛预案、超标准洪水预案等。其中防洪渡汛预案、超标准洪水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完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则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10 天之内承包人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增加任何费用，超过 15 天，则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但总工期不作调整，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0.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 项 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 承包人除自 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 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 天以内 1 万元/天，10 天以上 3 万元/天，但其 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 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 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除发包人原 因外， 按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的月进度进行考核， 连续二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月进度按 逾期完工违约进行违约处罚，5 天以内 1 万元/ 天，5 天以上 3 万元/天，同时发包人可将其延误工期部分切割分包其他承包人完成。连续二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清场， 并按合同违约处理。

11.5 工期

增加条款：

1、承包人提前工期

主要控制性节点工程，凡承包人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可奖励，直接奖励工程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 奖金在暂定金额中支付， 签订合同时确定。

2、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 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机械设备和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进场材料质量不达标等造成暂停施工而发生的

任何费用 均有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2 质量评定

13.3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4 工程合格标准：以质量验收规程为准，即满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13.5 质量事故处理

13.5.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2 发包人指定复检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送样义务，配合质检单位做好工程的检测工作。取样、送样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14.1.3 承包人负责配合比试验费用，发包方约定配合比试验费用 万元，为保证工程工期，发包方先期垫付，在工程开工后从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属于一般性的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经现场监理机构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实施，工程量增减的单价以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的清单，按国家有关概预算的规定计算，经监理审核、招标人确认后结算；对于重大变更的，必须先由设计单位详细论证其可行性并提交变更方案、准确的增(减)工程量和投资的数量，由现场监理机构、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审批权限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否则不得变更。如承包人未获得变更的最终审批且实施，引起工程量和投资的增(减)不予结算。

15.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设计变更、奖励金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所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发包人

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15.4 暂估价

15.4.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增加条款 17.1.6 工程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和完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测量成果经监理人复核后报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计量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留金除外)。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工程施工期间对预付款逐步扣回。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留金除外)；按形象进度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 停止支付 (期间对预付款逐步扣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3.2 工程款通过项目法人拨付至中标企业法人基本账户。中标企业不得提供虚假账户，否则不予拨付工程款。

17.3.3 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在拨付进度款时，将付款金额的 30% 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由项目法人及监理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应确保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附承诺函，投标人对此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如投标文件中未作出实质的响应性承诺，视为投标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按废标处理。

17.3.4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 (包括零星工作项目) 报表及完成申报工程量施工完整资料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及完成申报工程量施工完整资料 (以

光盘或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表格用 Excel，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2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文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零星工作项目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 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4)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17.3.5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每次付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

(2)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通过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规定的表样和格式，上报工程进度报表，未按时申报，停止支付，发包人不视为违约。

(3) 承包人须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本项目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按合同承包人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建资（2017）138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发包人约定在结算完成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收取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工程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工程内业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完毕，退还质保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2) 在工程完工后30天内，承包方须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表、工程量计算式、断面图、竣工图及三方现场签证单），竣工结算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方核定为准。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提交工程资料通知后，30日内未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工程款。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竣工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的条件为：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支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_____。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为：监理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障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起两年。

19.2 保修责任

19.2.1 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合同完工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2.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及设备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地带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责任险的投保及其保险金由承包人 确定，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即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保险。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包括工伤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单价中。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20.4 对备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问题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0.5 承包人违约补充增加条款

1 承包人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承包人违约：

- (1) 未按工期规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班子成员；
- (3) 因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进度等问题，对发包人产生损失的；
- (4)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的部分分包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6) 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成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 (7) 承包人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8)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并与设计人进行对接，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进一步确认，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小心开挖，特别对地下通讯光缆、军用光缆、特殊管道等，更应谨慎核实，在确认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开挖作业，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不得施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若发生上述第(1)条违约时，承包人应按延期时间在5天以内的1万元/天，延期时间在5天以上的2万元/天；
- (2) 若发生上述第(2)条违约时，每更换一人，按合同专用条款4.5及4.6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若发生上述第(3)条违约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和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还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4) 若发生上述第(4)、(5)、(6)条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通知承包人工程暂停，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10天后，承包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 若发生上述第(7)条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催缴通知,催缴通知发出后10天内承包人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将该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合并计算后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 若发生上述第(8)条违约时,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3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由承包人造成重大工程隐患(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后),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维修或整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责任进行赔偿。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

-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级《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民工工资发放表；
- 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 6、对于恶意拖欠材料款或机械费用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30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补充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其中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_____人，开展技能培训_____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_____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_____ %，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公益性岗位人数_____名。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清单总说明（按照清单及格式编制）

第五章 工程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修建约 1000 米的 D60U 型防渗渠，引水流量为 $0.1\text{m}^3/\text{s}$ ，修建 6000 米 D40 浆砌石引水渠，引水流量为 $0.05\text{m}^3/\text{s}$ ；铺设约 13 个巷道内的人行道 4000 米，铺设宽度为 0.7-1.2 米，总铺设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建设地点：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

4. 建设单位：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人民政府

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

6. 施工工期：170 日历天。

7. 计划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总工期：17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① 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②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并确保通过政府监督部门的审查和验收。

9.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①工程量计算依据：要求投标人认真理解施工图纸，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就认为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及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个月内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工程结算报送财政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结算价准；

11、材料的要求：

工程上禁止使用伪劣材料，所有主材进场后经监理方、使用方、建设项目管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建设要求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工代赈项目要求和标准，可有效带动乡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乡村群众的就业技能培训，提升稳定就业几率，对乡村农业发展有着重大示范带动作用。

2.本工程总投资为 2272800.00 元,其中劳务报酬 72 万元,占投入以工代赈资金的 30.25%,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30 人,开展技能培训 20 人,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

4.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且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施工合同中要明确订立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X X X X X X 项目施工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JYF2025-30）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日
历天,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
程质量达到_____。

二、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五、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其中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__人，开展技能培训__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____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__%，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公益性岗位人数__名。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磋商申请正式名称				所有制类型				
直属上级主管名称				企业成立时间				
磋商申请单位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人 员 情 况	行政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职务		技术职称	
	本单位职工人数							人
	其中：高级工程师（含经济、会计、统计专业、下同）							人
	工 程 师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技术员							人	

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七、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XXXX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提交磋商申请。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提交磋商申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XXXXX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p>附以上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p>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XXXX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十、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十一、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十二、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 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

十三、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其中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____人，开展技能培训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____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____%，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公益性岗位人数____名。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